

附件一：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班子建设 (10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 (5分)	书记(副书记、委员)配备齐整,随缺随补,按期换届;支书称职。	(1)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,不得分;(2)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,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,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,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7人,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团员管理 (25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,团员信息完整,团员档案完备,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,核查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数据,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,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4. 入团程序规范 (10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;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;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存在2021年新发团员未录入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的不得分;(2)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,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5. 基础团务规范 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;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2021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;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组织生活 (25分)	6. 党史学习教育 (10分)	按照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党史学习教育安排,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;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	与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核查校验,评定为四星、五星级团支部,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5次(含组织生活会)。开展少于2次的(含组织生活会)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7. 组织生活会 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,每年不少于1次,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,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,应开展但未开展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8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 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;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;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;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,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一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,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;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;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
制度落实 (20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 (5分)	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(含保留团籍的党员)、不超过50人,隶属关系清晰;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;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与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核查校验,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
	10. 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应用 (5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;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	11. 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	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
	12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
作用发挥 (20分)	13. 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
	14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
	15. 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
自评定级	() 团（总）支部	上级复核	() 团（总）支部

注：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